

曾都区财政局业务处理表

报送单位	区卫健局	顺序编号	134
报送时间	2021年6月30日	收到时间	2021年6月30日
事由：关于拨付实施基本药物改革收支缺口补助资金的请示			报告金额 475.3万元
区政府批示： 同意。 邱江华 5/1			
财政局意见： 同意，拟按由电批示。 王艳 5/1			
拟办意见： 根据区卫健局报告，按照《区人民政府关于下达曾都区2021年财政收支预算计划的通知》《关于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鄂财社发[2020]120号文件精神及项目资金管理要求，拟按2020年拨付资金的50%预拨2021年实施基本药物改革收支缺口资金475.3万元，建议从鄂财社发[2020]120号文件中列支199.8万元，2021年本级预算内项目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改革收支缺口补助资金中列支275.5万元到各医疗卫生单位专款专用，剩余部分根据年底考核及绩效评价进行分配，请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程序支付使用。 当否，请领导批示！			



曾都区财政局业务处理笺

报送单位	区卫健局	顺序编号	344
报送时间	2021年12月9日	收文时间	2021年12月9日
事 由： 关于拨付2021年实施基本药物改革收支缺口的报告			报告金额
			551.7万元
区政府批示： 同意 12月10日 拟同意。 12月10日			
财政局意见： 拟同意，报 张书记批。 12月10日 拟同意，另注社发 12月10日 12月10日			
拟办意见： 根据区卫健局报告，按照《区人民政府关于下达曾都区2021年财政收支预算计划的通知》、《关于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鄂财社发[2020]120号、《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鄂财社发[2021]40号、《关于将乡村医生和村卫生室基本运行补助规范为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的通知》鄂财社发[2014]16号文件精神及项目资金管理要求，现根据全区实施基本药物制度项目考核情况进行项目结算，建议从2021年本级预算内项目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改革收支缺口补助资金中列支274.5万元、从鄂财社发[2020]120号文中列支215.2万元、从鄂财社发[2021]40号文中列支31万元、从鄂财社发[2014]16号文中列支31万元，到各医疗机构专款专用，请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程序支付使用。当否，请领导批示！ 705			

